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2年10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深证100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48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3,751,052.6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11月0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00A	工银100B	工银100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12	150113	16481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24,407,145.00份	24,407,146.00份	64,936,761.6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采用指数化投资，通过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相对于标的指数的偏离度，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通过产品分级设置，为不同份额投资者提供具有差异化收益和风险特征的投资工具。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分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如市场流动性不足、成分股被限制投资等）导致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目标是：力争使得基金日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日收益率偏离度的年度平均值不超过0.35%，偏离度年化标准差不超过4%。
业绩比较基准	深证100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此外，本基金作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目标为获取市场平均收益，是股票基金中处于中等风险水平的基金产品。本基金的分级设定则决定了不同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深证100A份额具有低风险、低预期收益的特征；深证100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关悦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Guanyue2@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68
传真		010-66583158	010-58560794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10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741,539.75
本期利润	2,807,226.9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8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2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0,454,813.9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8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0月25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5.89%	1.27%	4.88%	1.34%	1.01%	-0.07%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深证100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利率×5%，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0月25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0月25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满，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备选成份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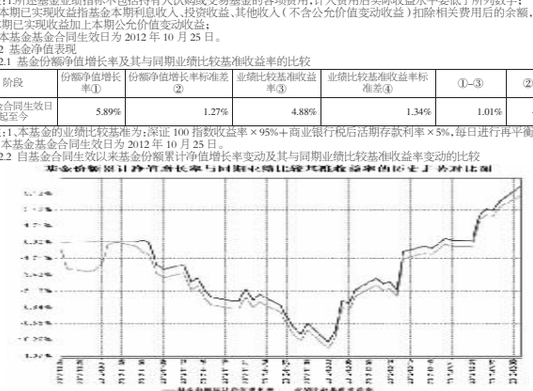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0月25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1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资格。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28只开放式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利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ETF联接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交易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逾100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何江	指数投资部副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10月25日	-	7	先后在北京方通信融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分析师，金诚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担任分析师。2005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指数投资部副总监。曾任风险管理部投资风险管理业务主管，2011年5月25日至今担任工银沪深300基金、工银上证央企ETF基金、工银深证红利ETF基金、工银深证红利ETF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月31日至今担任工银中证500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0月25日至今担任工银深证100指数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说明：何江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离任日期说明：无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公平交易原则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为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持有人和其他客产委托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不得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以及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其他受托资产。基金经理，指管理公募基金基金经理，如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投资经理，指管理其他受托资产的投资经理。如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受托资产。

3、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

3.1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

3.1.1 在公司股票池的基础上，研究部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参考公司《股票池管理办法》，建立股票池，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权限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3.1.2 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参照《投资授权管理办法》执行，在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审慎决策。

3.1.3 基金经理不得兼任投资经理，且各投资组合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系统权限要严格分离。

3.1.4 对于涉及到关联交易的投资行为，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3.2 在交易执行环节：

3.2.1 交易人员、投资交易系统权限的适当分离。在必要的情况下，对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配备专门的交易员，未经授权，其他交易员不得参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的日常交易，并进行交易系统权限的屏蔽。

3.2.2 公平交易执行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不同基金资产、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公正，保证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受托资产间的利益公平。

3.2.3 公平交易执行方法：

3.2.3.1 交易员必须严格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交易执行原则，及时、迅速、准确地执行。

3.2.3.2 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涉及到同一证券品种的交易执行，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完成。

公平交易模块执行原理如下：

1）同向交易指令：

a）限价指令：交易员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系统，按照各组合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b）市价指令：对于市价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首先应该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并在接到后续指令后按照先到指令剩余数量和断到指令数量采用公平委托系统执行；对于同时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模块，按照各基金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c）部分限价指令与部分市价指令：对于不同基金经理下达的不同类型的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该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在市场价格未达到限价时，先执行市价指令，后执行限价指令；

2）反向交易指令

a）交易员不得按受可能导致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对敲的同一证券品种的指令，并由风险中台在投资系统中设置严禁所有产品在证券交易时对敲。b）根据证监会2011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相关条款，公司规定同一公募基金、年金、专户、社保组合或前述组合之间不允许同日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同一公募基金不允许两日内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d）确因投资组合要求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求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要填写反向交易申请表，并要求相关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保留记录备查。e）以上反向交易要求完全按照投资的构成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3.2.4 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涉及到两个或以上基金或投资组合参与同一证券交易的情况，各基金/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参照《集中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由交易员填写《银行间市场交易审批单》，经相关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审批，并由交易员双人复核后方可执行。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所大宗交易，填写《大宗交易申请表》，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审批后执行。债券一级市场交易，填写《债券投标审批表》及《债券分销审批表》，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审批后执行。其他非集中竞价交易，参考上述审批流程执行。

3.2.5 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各基金/投资经理在申购前参照《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工作流程》，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

3.2.6 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填写《公平交易审批单》，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及其公司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执行。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有关申购方案和分配方案应报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以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

3.2.7 公平交易争议处理

在公平交易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出现基金/投资经理对交易执行公平交易结果不满情况，交易主管将具体情况报告公司主管领导，公司主管领导与相关基金/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就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处理。

3.3 公平交易的检查和价格监控

3.3.1 法律合规部可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并定期向督察长报告。如发现有疑问的交易情况，就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理由等提出疑问，由基金/投资经理作出合理解释。

3.3.2 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于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如发现异常情况的，基金/投资经理应对交易价格的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3.3 法律合规部应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如发现异常应向基金/投资经理提出，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应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4 评估和分析

3.4.1 风险管理部应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进行专项说明，提交法律合规部，法律合规部应将此说明载入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3.4.2 中央交易室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法律合规部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专项说明，其中，如果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应说明该类交易的次数及原因。各投资组合的年度报告中，除上述内容外，还应披露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并在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对当年度同向交易价差做专项分析。其中，中央交易室负责公平交易制度的披露，法律合规部负责公平交易控制方法的披露，风险管理部负责按本制度3.4.1条的规定对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当年度同向交易价差的专项分析。

4.4 报告

公司相关部门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公司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日内、5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同价差为零，进行了T分布检验。对于没有通过检验的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间进行了具体分析。经分析，本报告期未出现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三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基金净值增长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主要来自于建仓过程中的股票仓位因素，其他影响因素还包括申购赎回、成份股票停牌等。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2年，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89%，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8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坚持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等技术，分析和应对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6.1.1 职责分工

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6.1.2 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中国民生银行根据《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托管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100基金”）。

本报告期，中国民生银行在工银100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工银100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工银100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在审计报告中无强调事项，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636,549.10
结算备付金		6,917,732.41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182,090.34
其中：股票投资		111,182,090.34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447,280.21
应收利息		4,489.8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24,188,141.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3,119,397.7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5,809.65
应付托管费		25,161.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349,793.48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13,165.10
负债合计		3,733,327.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3,751,052.68
未分配利润		6,703,761.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454,813.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188,141.89

注：1.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113,751,052.68份。其中，工银深证100指数分级份额净值1.0589元，基金份额为64,936,761.68份；工银100A份额净值1.0126元，基金份额为24,407,145.00份；工银100B份额净值1.1052元，基金份额为24,407,146.00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2年10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0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年10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063,218.62
1.利息收入		430,447.1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5,033.40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55,413.70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360,195.1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360,195.14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48,766.6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44,200.01
减：二、费用		1,255,991.72
1.管理人报酬		420,433.49
2.托管费		84,086.70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610,010.39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141,461.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7,226.9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7,226.90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2年10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0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0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0,909,001.94	-	470,909,001.9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07,226.90	2,807,226.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7,157,949.26	3,896,534.41	-353,261,414.8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10,403.55	-8,351.41	1,802,052.14
2.基金赎回款	-358,968,352.81	3,904,885.82	-355,063,466.9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3,751,052.68	6,703,761.31	120,454,813.99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2年10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123号《关于核准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470,766,812.3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38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0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70,909,001.9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42,189.6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本基金基金份额包括确认为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睿智深证100份额”)，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深证100A份额”)及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以下简称“深证100B份额”)。其中，深证100A份额、深证100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本基金净资产优先确保深证100A份额的本金及深证100A份额累计约定日应得收益，剩深证100A份额为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在优先确保深证100A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日应得收益后的剩余净资产计为深证100B份额的净资产，深证100B份额为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睿智深证100份额；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将按1:1的比例确认为深证100A份额与深证100B份额。合同生效后，睿智深证100份额可办理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深证100A份额、深证100B份额只上市交易，不可单独申购和赎回。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深证100A份额与深证100B份额可申请终止运作。深证100A份额与深证100B份额终止运作后，深证100A份额与深证100B份额将全部转换为睿智深证100份额的场内份额。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投资者可通过场内、场外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除外）7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对登记在册的睿智深证100份额、深证100A份额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深证100A份额和深证100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对深证100A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睿智深证100份额将按1份深证100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深证100A份额和深证100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对于深证100A份额的约定年化应得收益，即深证100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6月30日

日份额净值超过1.0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场内睿智深证100份额分配给深证100A份额持有人。当睿智深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0000元时，本基金即可确定折算基准日，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在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登记在册的睿智深证100份额、深证100A份额和深证100B份额分别进行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深证100A份额和深证100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睿智深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深证100A份额和深证100B份额的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元。当深证100B份额的参考净值达到0.2500元时，本基金即可确定折算基准日，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在折算基准日，对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睿智深证100份额、深证100A份额和深证100B份额进行分别折算。份额折算后睿智深证100份额场内份额将自动转换为深证100B份额的场外份额，深证100A份额和深证100B份额的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元；折算后将保持深证100A和深证100B份额的比例为1:1。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2]第362号文审核同意，投资者场内认购的全部工银100份额按1:1比例自动分拆成的工银100A份额和工银100B份额，将同时于2012年11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作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目标为获取市场平均收益。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深证100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首发和增发新股、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及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深证100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利率×5%。

7.4.2 会计制度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10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2年10月25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2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